

上海朗赋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提存款领取通知书

曹秀明、顾道清、顾立新、黄建浩及秦凤、顾清清：

吴家民于日前向我处申请提存公证并于2023年12月1日将人民币661,500元汇入我处提存账户（根据法院判决，283,500元返还给曹秀明，94,500元返还给顾道清，94,500元返还给顾立新，94,500元返还给黄建浩及秦凤，94,500元返还给顾清清）。你（们）可携身份证件向我处申领上述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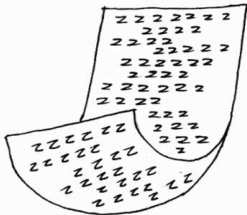
根据法律规定，提存之债自提存之日即告清偿，且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现我处向你（们）发出通知，你（们）可于即日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我处申领上述提存款。

联系人：潘维嘉
联系电话：5058627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889号B3

上海市张江公证处
2024年4月19日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½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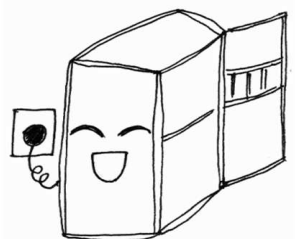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买沃尔沃不还贷 法官赴桐庐扣车

□ 刘萍

“谢谢石法官特意从上海赶过来，这车扣得太及时了，非常感谢！”顺利扣押被执行人车辆，申请执行人难掩激动地说道。这一幕发生在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过程中。近日，上海虹口法院执行法官和法官助理乘高铁赴浙江省桐庐县执行，成功将一辆沪牌沃尔沃越野车扣押回沪。

买了车不还贷

2022年1月，被执行人李某为了购买车辆，向申请执行人某银行贷款40.8万元，双方约定贷款期限36个月，李某应按月等额还款。此后，银行按约发放贷款，李某则将贷款购买的沪牌沃尔沃牌轿车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一开始，李某还能按时还款，但一年后，李某不再还款。

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应返还某银行贷款本金26万余元、偿付相应利息；如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某银行可以与李某协议，以沃尔沃牌小型越野客车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24年3月，某银行申请执行。执行中查明，李某与车辆都在浙江省桐庐县，车辆已被杭州市某区法院等法院查封、轮候查封。

经与李某电话沟通，李某表示车辆已被其他法院查封，无法交付。考虑到李某欠债较多，车辆随时有被其他债主开走的风险，石录贇法官当即决定赴桐庐异地扣车。

耐心释法取得车辆

3月14日上午，石录贇法官带着法官助理马灵，乘坐高铁前往浙江省桐庐县。此行有两个任务，一是扣车，二是协调车辆处置权移交事宜。

到达执行现场后，石录贇法官先是对车辆停放和使用状况进行了了解。目前，车辆停放在李某公司大院里，平时都是李某的父亲在开。对于法院执行，李某的父亲一开始并不配合，以车辆已被当地法院查封为由拒绝交车。

沟通过程中，石录贇法官看出李某父亲是担心车子一旦被开走，其他法院和债主再找上门来不知该怎么办。于是石录贇法官一边耐心进行法律释明，一边告知李某的父亲，只要妥善保管相应法律文书，届时出示即可，并告知如不配合执行，法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经过法官释法，李某及其家属表示同意交付车辆并予拍卖处理。此后，李某及其家属取走车内个人物品，交付车辆。石录贇法官张贴

封条，车辆被拖运回沪，于是发生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由于车辆已经被当地法院首封，为了后续能顺利处置拍卖，石录贇法官还有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协商移送处置权。

第二天，石录贇法官与当地法院相关案件承办人取得联系，并赴该院协商车辆处置权移交事宜。在进行全面沟通协调后，上海虹口法院最终取得上述车辆处置权。至此，此次异地执行任务圆满完成。

法官解析扣车规定

对于机动车辆扣押及保管，法律有相关的规定：

一、对已经办理查封登记手续的被执行人机动车辆未能实际扣押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被执行人或实际占有人限期交出车辆。

二、扣押机动车辆时，执行人员应当造具扣押清单，一般应当载明车辆品牌、颜色、悬挂牌号、车架号、发动机号、里程数等，由在场人签名后，交被执行人一份。

三、扣押机动车辆时，执行人员应当制作扣押笔录，一般应当载明执行措施开始及完成的时间、扣押清单所载内容、机动车辆的保管人、保管场所等。执行人员、保管人、到场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四、人民法院将扣押的机动车辆交付其他人控制的，应当在该机动车辆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足以公示扣押的适当方式。

五、扣押的机动车辆，一般由人民法院保管或者委托第三人保管。保管期间，任何人不得使用。被执行人或者车辆实际控制人，在取得车辆被扣押的相关法律文书及材料后，应妥善保管，并在法院执行时及时出示或提供。（来源：“上海虹口法院”公众号）



电信诈骗套路深 拟声换脸假乱真

请大家务必牢记：面对自称“亲属”“熟人”“领导”等通过社交软件、电话等以各种理由诱导汇款时，务必反复核验对方身份，如可在沟通过程中提问仅双方知晓的问题，也可利用其他通讯方式或见面核实，或向对方的朋友、家人验明身份和情况。



在无法确认对方身份时，应尽量避免转账操作。有时，可能只是多问一个小问题，就能让自己免受犯罪分子的侵害。



同时，提醒大家应该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保护好照片、声音等个人信息，不随意下载陌生软件、注册陌生平台或添加陌生好友，尽量避免在互联网过多暴露个人照片、声音、视频等信息，不贪图方便把身份证、银行卡照片等直接存放在手机内。



电信诈骗套路深，
拟声换脸假乱真，
熟人借款亦当心，
核验身份保平安。



（来源：“上海黄浦检察”公众号）



扫一扫看看法官怎么说

法官提醒

安装智能门锁和摄像头可能侵犯他人隐私

如今，许多居民为了保护自身居住安全选择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对自家门口楼梯间及部分楼道范围进行监控记录。住房楼梯间虽然并不是彻底的私人空间，但往往会发生大量的私人活动，因此居民在此场所也应当享有充分的隐私权。若未经他人同意于公共部位安装摄像头且超出合理范围，便可能妨害他人合法权益，有造成他人个人信息与隐私暴露的风险。

智能门锁、可视门铃等智能家居产品的普遍使用，的确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其可视、安全、

方便等特点，也为部分独居人士所偏爱。但业主在安装和使用相关设备时，应采取合理的方式减少对他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影响，与相邻业主积极沟通，征得其同意，并选择合理的安装方式和安装位置以减少对邻居的不利影响，在可能对他人隐私造成威胁且相邻业主明确予以拒绝的情况下谨慎安装。同时，作为邻居，大家应互谅互让、互相包容，共同营造团结、互助、文明、和谐的社区氛围。

（来源：“上海金山法院”公众号）